

舉報系統設置及處理作業規範

製訂日期：2021.01.11

- 一、 為建立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對於員工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舉報管道，並避免與其他投訴專線或電子信箱衝突，擬設立舉報電話溝通專線及電子信箱，以隨時受理舉報者檢舉事項。
- 二、 舉報專線為 03-2707781，設置於稽核室辦公室，具有錄音及無人接聽答錄功能，並由稽核室人員負責接聽或處理錄音檔相關事宜，以決定後續處理方式。另舉報電子郵件信箱(audit@china-motor.com)僅限獨立董事或其指定代理人方可開啟，以決定所收信函後續處理方式。
- 三、 舉報範圍包括：
 - (一) 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或異常狀況。
 - (二) 公司重大制度缺失或作業疏失等事項。
 - (三) 違反相關法律或規章事項。
 - (四) 貪污、舞弊、賄賂或勒索等犯罪事項。
 - (五) 不當管理或待遇。
 - (六) 危及員工個人健康及安全之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申訴事項。
- 四、 接獲舉報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(一) 舉報範圍限與本公司公務相關之事項，舉報者宜提供姓名、服務機關或團體、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之特徵；舉報內容應陳述完整、具體、明確且宜檢附證據或證物，以利調查或進行必要之回覆；舉報案件若為不具名舉報且舉報內容不完整，將不予處理。
 - (二) 針對舉報內容，秉公調查以發現事實真相，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公正處理。
 - (三) 舉報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，舉報日起三十日內以適當方式回覆是否繼續調查或預定回覆日期。
 - (四) 針對舉報內容及舉報當事人之身分，應在合法範圍內予以保密，除因調查之必要及法令之要求外，不應揭露予任意第三人知悉，經當事人同意者除外。
- 五、 舉報內容陳述，建議參考下列項目，以便於處理。
 - 舉報主旨：陳述舉報主旨
 - 舉報內容：應陳述完整、具體、明確且宜檢附證據或證物。
 - 舉報者之基本資料：
 - 姓名：
 - 服務機關或團體：
 - 連絡電話：